

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隶属于中共同江市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上级综治组织和本地区党委、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2、协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护路护线联防等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

3、协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本地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调解辖区内跨地区的矛盾纠纷。

4、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研判、动态监测，对有关部门提出督办建议。

5、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单位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

6、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

7、依托综治信息系统，逐步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对辖区内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方面的求助、投诉联动受理、

处理、协调、反馈。

8、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

9、接待涉法涉诉群众来访，了解具体诉求，解答有关法律问题。

10、完成中共同江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同江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相关政策和要求，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工作。

2、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进行推进落实、监督考核等工作。

3、梳理跨乡镇（街道）基层社会治理的各类问题及乡镇（街道）反映的难点问题，报送至同江市关于加强社区（村）网格化管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同时收集总结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及规律，为同江市关于加强社区（村）网格化管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4、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信息起草、宣传引导等。

5、负责受理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问题，在网格化协调指挥平台对受理事项进行分类转办、跟踪问效、督促落实、结果反馈、打分评价、信息公示、归档销号等。

6、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协调并推进市直部门、乡镇（街道）限期解决各类问题。

7、负责将办理结果反馈至乡镇（街道）网格化协调指挥中

心，并报送相关部门和领导。

8、负责将本级无法解决的网格化服务管理难点问题及时上报至佳木斯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

9、负责收集和整理公众反映的社情民意和社会动态及对政府部门、公共服务部门的建议和意见，及时上报同江市关于加强社区（村）网格化管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

10、负责本级网格化协调指挥平台的系统建设、日常维护、信息安全以及数据统计分析、技术类运行等监管工作。

11、完成中共同江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同江市法学会主要职责是：

1、组织本地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引领、繁荣法学研究，组织征集、选评和表彰本地优秀法学成果，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3、履行本地法学研究和法学交流社团的职责，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

4、把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难点热点问题，作为重点研究课题，组织力量进行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5、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配合基层综治、信访等有关部门，参与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活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与普法部门配合，采取“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方式，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参加法治宣传教

育，普及法律知识；

7、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参加多层次、多形式的平安创建和法治创建工作，发挥群团组织的引导、服务、监督作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水平；

8、培养优秀人才，为本地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法治建设活动搭建平台，注意在各项活动中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推荐人才，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反映本地广大会员和法学界、法律届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

9、完成上级法学会和同江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同江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同江市法学会，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合并公开。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	事业单位	2	综合股、涉法涉诉股
2	同江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	2	事业单位	3	综合股、指挥调度股、信息保障股
3	同江市法学会	2	事业单位	0	无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7.4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2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2.26	本年支出合计	232.2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32.26	支出总计	232.2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2.26	232.26	23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	政法委	232.26	232.26	23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003	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32.26	232.26	23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2.26	166.51	65.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48	122.73	65.7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48	122.73	65.75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22.35	121.03	1.32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14	1.71	64.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	24.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9	24.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	16.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	7.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2.26	一、本年支出	232.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7.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2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32.26	支出总计	232.2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26	166.51	154.60	11.91	6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48	122.73	110.82	11.91	65.7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48	122.73	110.82	11.91	65.75
2013150	事业运行	122.35	121.03	110.82	10.21	1.3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6.14	1.71	0.00	1.71	6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	24.09	24.0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9	24.09	24.0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	16.31	16.3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	7.78	7.7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	7.42	7.4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	7.42	7.4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2	7.42	7.4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	12.27	12.2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7	12.27	12.2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	12.27	12.2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51	154.60	1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54	154.5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97	56.9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6.97	56.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07	43.07	0.00
3010201	津补贴	40.25	40.2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82	2.82	0.00
30103	奖金	9.74	9.74	0.00
3010301	奖金	9.74	9.7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	16.3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8	7.7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2	7.4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42	7.4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9	0.49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49	0.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7	12.2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	0.00	10.21
30201	办公费	2.16	0.00	2.16
30202	印刷费	4.00	0.00	4.00
30207	邮电费	0.02	0.00	0.02
3020701	邮电费	0.02	0.00	0.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0.00	0.08
302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17	0.00	1.17
30229	福利费	1.28	0.00	1.2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28	0.00	1.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0.06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1	0.00	1.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1	0.00	1.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5
30201	办公费	4.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6	电费	5.13
3020601	办公电费	5.13
30211	差旅费	5.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表11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5.75	6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本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时缴纳。
网格中心水电网费	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网格中心水电网费，用于网格中心电费缴纳。
法学会办公经费	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学会办公经费，为做好法制宣传，提供好法律援助。
网格中心办公经费	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更好的掌握社区基本情况，联系服务群众，了解社情民意，搞好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做好为社会服务管理工资，更好的为全市市民服务。
临时用人工人员工资及保险	同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临时用人工人员的工资及保险，做好人员保障经费。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232.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2.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7万元，下降1.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定额公用经费减少，二是临时用工人人员减少3人。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232.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66.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9万元，下降1.53%。主要变动情况：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65.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8万元，下降1.32%。主要变动情况：临时用工人人员减少3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5.7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